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790—2008

十指指纹信息卡式样

Sample tenprint card

2008-07-24 发布

2008-07-2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A 425.5—2003《指纹自动识别系统基础技术规范 第 5 部分：十指指纹信息卡式样和填写规范》。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GA 425.5—2003 即行废止。

本标准与 GA 425.5—2003 相比有如下变化：

- 修订了卡片式样；
- 删除了文字填写说明。

本标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79/SC 2)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瑛玮、周新民、严雪松、严惠勇。

本标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

十指指纹信息卡式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十指指纹信息卡式样。

本标准适用于十指指纹信息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A 773—2008 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A 773—2008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4 卡片

4.1 纸型

卡片采用 120 g 白卡纸制作,A4(幅面长 297 mm、宽 210 mm),白度 90%以上。

4.2 滚动捺印框

卡片正面单指滚动捺印框高度和宽度均为 38 mm。右拇指捺印框左上角距卡片上边缘为 53 mm,左拇指捺印框左上角距卡片上边缘为 96 mm。

4.3 平面捺印框

卡片正面平面指纹捺印左、右手分割线居中,捺印框高度为 100 mm。左手平面捺印框左上角距卡片上边缘为 139 mm。

4.4 指纹补捺框

指纹补捺框高度和宽度均为 38 mm,指纹补印栏左上角距卡片上边缘为 244 mm。

4.5 掌纹捺印框

卡片背面平面捺印左、右手掌纹和左、右手侧掌纹。掌纹捺印框高度为 195 mm、宽度为 117 mm;侧掌纹高度为 100 mm、宽度为 53 mm。

5 卡片式样

正面式样见图 1,背面式样见图 2。

正式式样：

十指指纹信息卡									
人员编号					卡号				
R									
姓名	别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						人员类别			
国籍	证件类型		号码						
户籍地			现住址						
事由			被捺印人 签名						
1. 右拇指		2. 右食指		3. 右中指		4. 右环指		5. 右小指	
6. 左拇指		7. 左食指		8. 左中指		9. 左环指		10. 左小指	
左手平面捺印					右手平面捺印				
备注					指纹补捺				
捺印单位				捺印人 签名					

捺印日期：20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图 1

背面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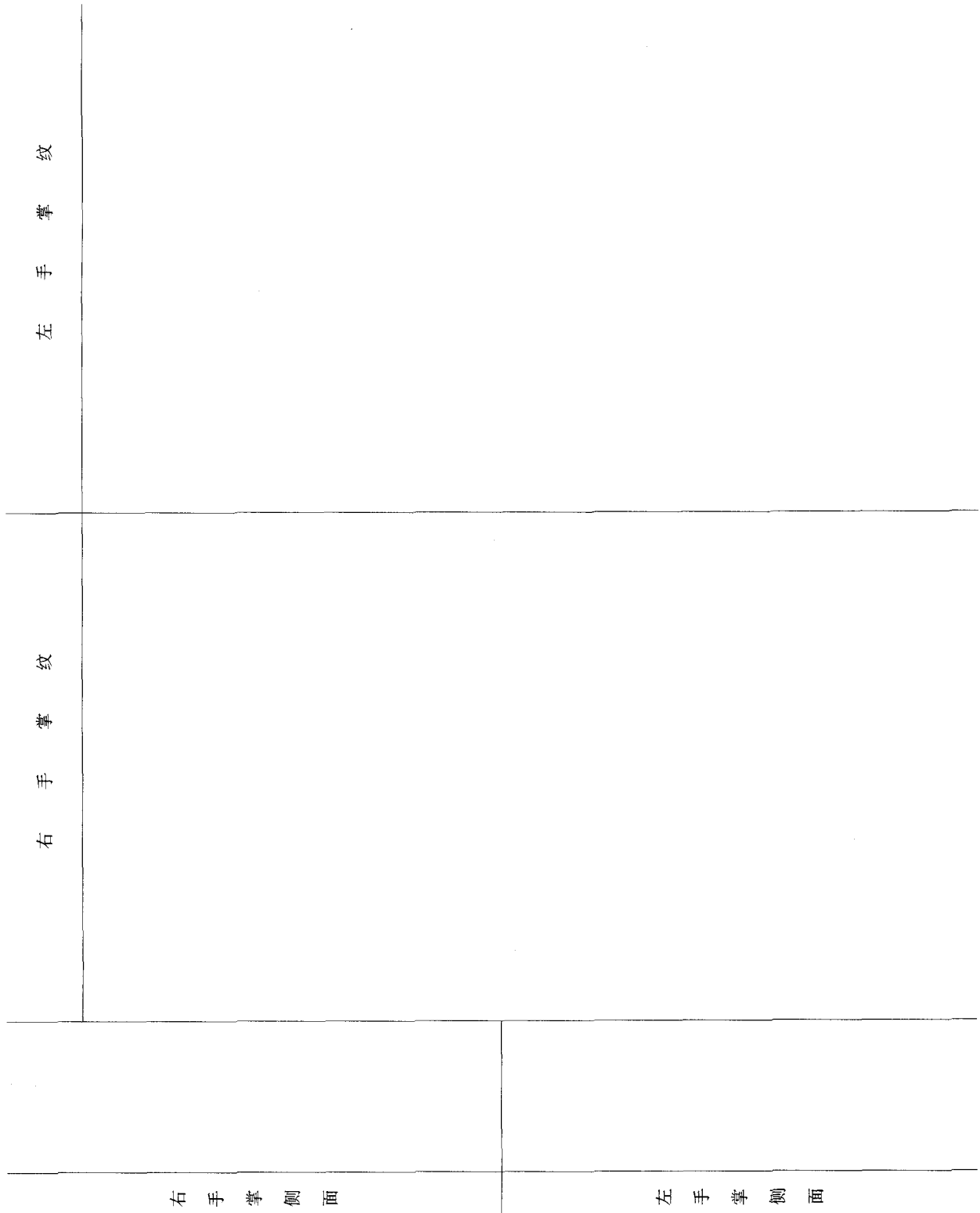


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 标 准
十指指纹信息卡式样
GA/T 790—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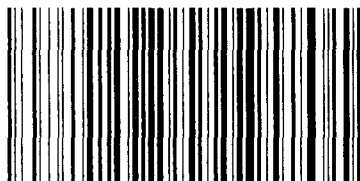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08年9月第一版 2008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2-19106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A/T 790-2008